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电子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 169,204.22 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占用资金未退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8 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 169,204.22 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全力督促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尽快形成资金占用清偿方案，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反思，研究、完善和拟定整改措施，跟进和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形成资金占用的清偿方案并全额归还占用款项。

2、为尽量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立即暂停了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的相关业务，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

3、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管控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系统

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公司积极改善，近期聘任了具备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到岗。

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梳理了相关管理制度，已对《股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及权限管理规定》《内部借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经营预警制度》等公司内部管控及监督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完善，并继续查漏补缺，推进制度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控和监督，特别是对子公司异常交易及大额资金收支的管控。

6、公司启动了追责程序。公司初步认定实控人应对事项负主要责任，经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对实控人暂先采取如下追责措施：第一，公司要求实控人主动辞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第二，扣减其2026年年度绩效年薪，且自2026年10月起停止支付其月度绩效年薪，并逐月扣回其2026年1月至9月的月度绩效年薪，该项措施自2026年11月起实施。其他人员是否在本事项中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等责任，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暂不予对其他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责，公司要求其他相关人员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包括实控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追责措施。

7、为使占用资金尽快获得追偿，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还款。前期已多次开会讨论，多次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嫌疑，并进行了口头催收。在公司初步核查确认截止6月30日尚有超过16亿元

预付款项未归还时，公司董事会即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控股股东预付款项未及时归还的还款催收函》，要求控股股东 1 个月内全额归还预付款项。公司 3 位独立董事联名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催促函》；在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发出了《关于督促尽快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函》。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拟定清偿方案，跟进其筹资及还款进度，但目前清偿方案尚未明确，暂无具体还款安排、预计还款时间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8 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